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 梁慧星 主编

海事国际 私法研究

王国华 著

HAISHI GUOJI
SIFA YANJIU

法律出版社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海事国际私法研究

王国华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事国际私法研究/王国华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12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梁慧星主编)

ISBN 7-5036-2662-3

I. 海… II. 王… III. 国际私法-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22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50 千

版本/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62-3/D·2372

定价: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提 要

海事国际私法是随着航海贸易的产生、发展而形成和发展的。从公元前 9 世纪的罗得海法到当代海事国际私法,可谓源远流长。海事国际私法以其特有的法律制度极大地促进了海上运输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作为国际私法的独特领域,海事国际私法对于国际私法的发展也具有相当大的影响。海事国际私法发展到今天,进入了统一化时代。在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关注下,有关海事的国际公约不断出现,几乎涉及到海事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或避免了海事法律冲突,也带动了国际私法的统一。因此,研究海事国际私法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全面综述了海事国际私法的历史和现状,概括出海事国际私法不同于传统国际私法的特性;通过比较各国和各地区的海事私法的不同规定,分析了海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探讨了解决海事法律冲突的法律依据及理论基础;对于具有代表性的船舶物权、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具体的海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和一些具体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介绍了相关的国际公约;研究了海事诉讼和海事仲裁等相关问题;预测了海事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

Abstract

The emergenc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s the result of the prosperity of navigational trade, which is usually traced back to the Rhodian Law in the 9th century B. C. . As a special branch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t has advanced and accelerated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navigational transport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This dissertation make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the historical dimension and the complex and multi-faceted reali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Some featur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general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re iden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mparative studies of many countries' and regions' privat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this dissertation further analyses the reasons of the emergency of conflict of maritime laws and approaches the theoretical and legal grounds for settling conflict of maritime laws. Some fundamental and specific issues, such as the application of law of maritime relationship concerning property of ship, contract for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collision of ships, salvage, general average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and maritime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are examined in the dissertation. The trend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 the future are also discussed and forecast.

前 言

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海上运输越来越受到重视。然而，由于各国海事法律规定不尽相同，有关国际公约适用范围不一，致使有关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冲突不断产生。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际海上运输的发展乃至国际贸易的发展。作为海运大国，中国的对外贸易 80% 以上是通过海上运输来完成的。国际海事法律冲突问题亟待解决。

作者一直在关注国际海事法律冲突问题。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对此问题曾进行了系统研究，并认为研究海事国际私法以解决国际海事法律冲突是一项艰巨但却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在比较有关国家的海事法律制度的同时，结合中国的海事立法及实践进行探讨，以期更好地解决国际海事法律冲突问题，这既是作者在本书中进行研究的出发点，也是最终目的。但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承蒙梁慧星先生的赏识，此书列入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出版，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8 年 5 月

海事国际 私法研究

王国华 著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的宗旨是,从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我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我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作者简介

王国华，1963年9月生，辽宁大洼人。1986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1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87年9月至1988年7月在西北政法学院进修；1996年至1997年为香港大学毕业同学会奖学金基金访问学者。现任辽宁大学法律系讲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辽宁省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海事国际私法概述	(1)
第一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概念	(1)
一、海事国际私法的名称与定义	(1)
二、海事国际私法的特性	(6)
第二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范围	(7)
一、海事冲突规范	(8)
二、海事实体规范	(8)
三、海事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规范	(9)
第三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渊源	(10)
一、国内立法	(10)
二、国内判例	(12)
三、国际条约	(12)
四、国际惯例	(15)
第四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	(15)
一、国际条约优先原则	(16)
二、国际惯例补缺原则	(16)
三、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	(17)
四、旗国法原则	(18)
五、侵权行为地法及法院地法原则	(20)
六、理算法地原则	(23)
七、公共秩序保留原则	(24)
第五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历史	(24)

一、古代	(25)
二、中世纪	(25)
三、近现代	(25)
第六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发展趋势	(27)
一、海事实体法的统一	(27)
二、海事冲突法的统一	(31)
三、国际航运惯例的适用	(33)
第二章 船舶物权	(35)
第一节 船舶物权与法律冲突	(36)
一、船舶所有权	(36)
二、船舶抵押权	(41)
三、船舶优先权	(44)
第二节 有关船舶担保物权的国际公约	(54)
一、《1926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法律规定的 国际公约》	(54)
二、《1967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 国际公约》	(57)
三、《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60)
第三节 船舶物权的法律适用	(62)
一、船旗国法	(62)
二、法院地法	(67)
第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9)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法律冲突	(69)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69)
二、承运人的责任	(71)
三、托运人的责任	(85)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解除	(90)
五、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93)
六、提单	(94)

第二节 有关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	(102)
一、《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103)
二、《修订 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的 1968 年议定书》	(107)
三、《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10)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117)
一、意思自治原则	(118)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	(121)
三、提单的法律适用	(122)
四、管辖权条款和仲裁条款对合同准据法的影响	(123)
第四章 船舶碰撞	(125)
第一节 船舶碰撞与法律冲突	(125)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与种类	(125)
二、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130)
三、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计算	(131)
四、我国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 规定	(132)
第二节 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137)
一、《1910 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37)
二、《1952 年船舶碰撞民事管辖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140)
三、《1985 年确定海事碰撞损害赔偿金的国际公约预案》	(141)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143)
一、侵权行为地法	(144)
二、法院地法	(145)
三、船旗国法	(146)
第五章 海难救助	(150)
第一节 海难救助与法律冲突	(150)

一、海难救助概述	(150)
二、救助报酬	(158)
三、特别补偿	(160)
第二节 有关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162)
一、《1910 年统一海难援助和救助某些法律规定公约》	(162)
二、《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164)
第三节 海难救助的法律适用	(167)
一、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	(168)
二、船旗国法	(168)
三、行为地法	(169)
第六章 共同海损	(171)
第一节 共同海损与法律冲突	(171)
一、共同海损概述	(171)
二、共同海损牺牲与共同海损费用	(173)
三、共同海损担保	(178)
四、共同海损理算	(180)
第二节 有关共同海损的理算规则	(184)
一、《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84)
二、《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86)
三、《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189)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法律适用	(190)
一、意思自治原则	(190)
二、船旗国法	(191)
三、理算地法	(192)
第七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93)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法律冲突	(193)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概念与意义	(193)
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内容	(195)
第二节 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204)

一、《1957 年关于海运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	(204)
二、《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208)
三、《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211)
四、《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	
和《1976 年责任限制公约》的关系	(213)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	(216)
一、国际公约中的冲突原则	(217)
二、一些国家关于责任限制与冲突的做法	(218)
三、三个重要的关于责任限制冲突的案件	(222)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适用的理论	(225)
五、中国的实践	(226)
第八章 国际海事诉讼	(228)
第一节 国际海事诉讼概述	(228)
一、国际海事诉讼的概念	(228)
二、国际海事诉讼法律关系	(229)
三、国际海事诉讼的特性	(230)
四、中国海事诉讼概况	(235)
第二节 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概述	(248)
一、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概述	(248)
二、有关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的国际公约	(250)
三、解决国际海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方法	(261)
第三节 海事诉讼的其他特别程序	(264)
一、海事请求保全	(264)
二、海事证据保全	(271)
三、海事诉讼法律文书送达	(273)
四、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	(273)
五、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275)
六、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276)
第九章 国际海事仲裁	(278)

第一节 国际海事仲裁概述	(278)
一、国际海事仲裁的概念	(278)
二、国际海事仲裁的特点	(279)
三、国际海事仲裁的法律依据	(280)
第二节 国际海事仲裁制度	(283)
一、国际海事仲裁机构	(283)
二、国际海事仲裁协议	(287)
三、国际海事仲裁程序	(289)
四、国际海事仲裁裁决	(289)
第三节 我国海事仲裁制度	(291)
一、海事仲裁机构	(291)
二、海事仲裁协议	(293)
三、海事仲裁程序	(295)
四、海事仲裁裁决	(298)
五、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299)
六、海事仲裁裁决案例	(301)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306)
后记	(314)

第一章 海事国际私法概述

第一节 海事国际私法的概念

一、海事国际私法的名称与定义

海事国际私法既是一个法律部门的称谓，也是法律科学中一个重要分支的名称。不同国家、不同学者在不同的研究期间对其有不同的称谓。

从有关海事国际私法的法规来看，在海事国际私法的萌芽时期，在公元前9世纪的地中海沿岸，以罗得岛为中心解决商人的海事争议，用来解决争议的习惯形成了以共同海损为中心内容的航海习惯法——罗得海法（The Rhodian Law）。在援引罗得海法的权威著作《查士丁尼学说汇编》（Justinian's Digest）中清楚地记录了罗得海法中有关共同海损的基本原则。^①到中世纪出现了奥列隆海法（Lex Oleron）、康索拉度海法（Lex Consolato）及维斯比海法（Laws of Wisby）。在近代，法国路易十四颁布了最具代表性的《海事条例》（Ordonnance de la Marine），^②1807年《海事条例》汇入《法国商法典》被称为“海商”，^③并使之成为

① See Grant Gilmore and Charles L. Black, *The Law of Admiralty*, pp. 3—4 (1975).

② See Grant Gilmore and Charles L. Black, *The Law of Admiralty*, p. 8 (1975).

③ 日本、德国仿此做法。

商法的一部分。英国 1893 年制定《商船法》。现代社会，海事国际私法出现了统一化的趋势，但各国对它的称谓仍不同，大致有“航运法”、①“海事法”、②“海事私法”、③“海商法”、④“海上货物运输法”⑤等。我国按传统习惯，称之为海商法。

从学者的研究角度来看，日本的国际私法学者山户嘉一著有《海事国际私法论》，⑥专门研究海事国际私法问题；挪威的 S·布雷柯斯教授认为海事争议中的法律选择问题与海事国际私法问题密切相关。⑦一些学者就海事国际私法中的船舶优先权、⑧侵权行为、⑨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⑩等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撰写了部分文章。在我国，80 年代初，上海海运学院张既义教授揭开了我国研究海事国际私法的帷幕，并为研究这一领域开设了海事国际私法研究生课程。其后，侯军教授又撰写了《当代海事国际私法》一书。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1991 年年会讨论了海事案件管辖权问题；而后，1996 年年会又以海事国际私法为主要议

① 《美国 1916 年航运法》。

② 如《瑞典海事法典》。

③ 如《希腊海事私法典》。

④ 前苏联、挪威、德国等。

⑤ 日本、美国等。

⑥ (日)池原季雄等：“日本海事国际私法研究现状”，转载于《远洋运输》1987 年第 3 期。

⑦ S·布雷柯斯著，侯军译：《国际航运中的法律选择》，《上海海运学院学报》丛书（法律），1988 年，第 2 页。

⑧ See M. R. Chesterman, “Choice of Law Aspects of Liens and Similiar Claims i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22, p. 213 (1973).

⑨ See Timothy B. De Sieno, “Choice of Law in Maritime Torts”,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 20, p. 375 (1989).

⑩ See William Tetley, “Shipown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and Conflicts of Law”, Journal of Maritime and Commerce, Vol. 23, p. 585 (1992).

题进行了专题讨论。“海事国际私法”这一国际私法的独特领域已受到专家、学者们的充分重视。

海事国际私法研究也受到了国际组织的关注。国际海事委员会(CMI)为研究统一海事国际私法问题,于1983年8月31日向各国海事法协会发了一份海事国际私法问题单,以便把会员国所提供的答案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这份问题单前言中写道:

“国际海事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已决定进行一项有关各国法院适用的国际海运私法规则的研究。国际海事委员会要求参加该会的各国海事法协会应邀完成问题单的答案,以便进一步开展调查,制定供参考的统一规则或为海运贸易界出版问题单答案提要。

S·布雷柯斯教授在他的‘国际航运(最近发展)的法律选择问题’论文中,着重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①

可见,“海事国际私法”这一名称已得到广泛地采用。

我们认为,无论称谓如何,海事国际私法都是以国际海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这种国际海事法律关系,如果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说,可以称之为涉外海事法律关系,即超越一国领域的那种海事法律关系,包括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

具体说来,海上运输关系又包括以下几种关系:(1)海上运输中的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同货物的托运人、收货人或者旅客之间的关系;(2)承拖方同被拖方之间的关系;(3)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而船舶关系则主要是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出租人、承租人之间,船舶抵押权人同抵押人之间,海难救助人同被救助人之之间的关系。

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涉外海事法律关系隶属于涉外民事法

^① “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海运私法问题单”,载于《远洋运输》1984年第2期。